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實照顧家境清寒同學，俾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申請資格為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，且上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　助學金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　申請時間為下學期開學後 2 週，依學校期限內辦理。

第五條　申請資料為申請書、低收入證明書正本（或相關證明文件）及前學期成績證明。

第六條　本助學金由符合資格的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承辦單位審核資格無誤並陳校長核可後核發助學金。

申請本校弱勢助學計畫審核通過者不予補助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